

关于公开处置库存物资的比价公告

为盘活资产、优化库存结构，我单位拟对一批直显灯板库存物资进行公开处置。为确保处置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实现资产价值的最大化，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购买方，采用比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处置物资概况

1.物资清单：直显灯板一批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库存数量 (PCS)	总面积 (平方)
库存数量 ≤ 150PCS	ZY1.56	1,136	29
	ZY1.25	4,985	126
	ZY0.93	1,203	30
	小计	7,324	185
库存数量 > 150PCS	产品型号	库存数量 (PCS)	总面积 (平方)
	ZY1.56	2,041	52
	ZY1.25	12,521	317
	ZY0.93	10,960	277
	小计	24,496	646
合计		31,820	831

2.处置方式：整体打包出售。

3.展示看样：意向方可在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 9:00-12:00, 13:30-18:00 前往公司现场查看实物。看样需提前预约。

二、 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同意并遵守本公告及后续可能签署的处置协议中的所有条款。

三、 处置程序及比价方式

(一) 公告与报名

1.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2.报名及报价方式：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后 2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2 月 18 日 24 时前），将密封报名及报价材料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收件人：张先生，电话：15989454203），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将不予受理。

指定的收件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 7 号

3.报名及报价材料包括（均需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字）：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办理）。

(3) 库存物资处置报价单

4.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将组织对报价方资格进行审查，公开开启报价单。在资格审核合格的报价方中，以有效报价最高者确定为成交方。若最高报价相同，则采取现场二次报价方式确定，二次报价规则当场宣布。

若最高报价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我单位有权选择次高报价方，或宣布本次处置无效，相关决定将予以书面说明并公示：

(1) 经核查，其提交的报名或报价材料存在虚假、欺诈成分；

(2) 其被确定为成交方后，明确表示放弃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

(3) 法律法规或本公告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情形。

(二) 结果通知与合同签订

1.比价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并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成交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库存物资处置买卖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处置的物资均按“现状、现地”进行，我单位对其数量、品质、性能、技术指标、瑕疵、可用途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意向方应在看样期间充分了解物资状况，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关风险。

2.成交方须自行负责物资的运输费用。在物资所有权转移前的一切风险仍由我单位承担，转移后由成交方承担。

3.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我单位有权终止、中止或调整本次处置活动，并及时通知已报名的意向方，且除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比价保证金外，不承担其他责任：(1) 在规定期限内无合格意向方报名；(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3) 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4) 为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本次处置活动公正性所需的其他特殊情况。

4.本次处置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单位所有。

五、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7号

联 系 人：张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89454203、15914118881

监督电话：020-86733333 转 3158

附件：

1.库存物资处置报价单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1:

库存物资处置报价单

致：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处置库存物资的比价公告》，我方在已完成现场看样并充分了解处置物资现状的基础上，决定参与本次比价。现郑重报价如下：

一、报价方信息

1.名称/姓名：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二、我方报价

1.报价标的：

2.报价明细 （请根据公告的处置明细填写）

3.整体打包报价：

我方对公告所列全部处置物资的整体打包，报出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该总价为含税价，仅包含物资价款，不包括运输、保险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需出售方委托运输，运输费用由我司承担。）

二、报价声明与承诺

1.本报价单是我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在贵单位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可撤销。我方同意，本报价单一经贵单位正式接收，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我方完全接受《关于公开处置库存物资的比价公告》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和程序，并承诺若被确定为成交方，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支付全部价款，并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3.我方确认，已对处置物资的数量、质量、性能、技术状况、瑕疵及所有潜在风险进行了充分、独立的调查与评估，本报价是基于对物资“现状、现地”的完全认知而作出，自愿承担报价及后续物资移交、处置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本报价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我方成为成交方后反悔，或未按时签约付款，或提供虚假信息，贵单位有权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报价方签章：

(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报价方按要求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或打印后签章。
- 2.“报价明细”部分请根据我司提供的报价明细分类填写。
- 3.报价金额大小写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4.本报价单应与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一并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址。逾期或未密封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